

郑永年专栏

## 互联网时代的人类异化

互联网产生以来，已经导致了那些深度卷入互联网的社会产生全方位变化。互联网所产生的影响不仅是对现存事物的冲击，而且很多事物需要被重新定义。

“假新闻”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。

传统上，社会之所以成为社会，是因为人们对事物具有“共识”，即共同的认知，而“共识”则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的。例如，只要人们对这个“苹果”具有“苹果”这个经验共识，他们就不会把“苹果”视为“桔子”。但“假新闻”则有效改变了这个事实，它提供了“另一类事实”，即接受“假新闻”的人们会把“苹果”理解成为“桔子”。

就是说，“假新闻”并不假，只要读者以为是真的，它就是真的。因此，“假新闻”也会发生实际的作用，从而改变现实。传统上说，“思想”就是力量。在互联网时代，“思想”可以是假的。

互联网可以使得任何事物和人发生“异化”，把原来的东西异化成另外一种东西。促成事物和人的异化的力量，历史上一直也是存在着的。例如，马克思就认为资本主义导致人的异化。此外，各种宗教和技术也经常导致人的异化。但从来没有一种东西，能够像今天的互联网那样促成事物和人的剧烈异化。道理很简单，因为互联网是最适合人的本性的一种技术。

这里可以借用社会心理学的一个概念，即英文的self-righteousness（中文大致可译为“自以为是”“自以为正确”），来描述这种异化过程。这里，“自以为是”是一种自我道德优越感，相信自己的信念、行为和所属，优于社会上的大部分人。具有这种感觉的人往往不能容忍其他不同的观点和行为。宗教上的“异教徒”概念便是这样一个极端。社会心理学者认为，这个社会心理的存在表明人类的不完美性。

人类从来不存在不犯错误的时候，一旦人类获得自己展示机会的时候，人类都会这么做。这类似精神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所说的人类的“自我防卫”机制心理。一些学者认为，这种社会心理可能起始于原始社会实践，因为生存的需要，各原始部落需要用这种心理强化内部的认同。之后发展起来的宗教也是如此。近代以来所产生的各种政治意识形态，也可被视为这种社会心理的产物。

### 互联网时代 先满足“个人”需要

互联网所具有的特点则有效地满足了人类的这种心理需要。但有一点非常不同。无论是原始部落时代、宗教时代或者意识形态时代，这种社会心理发生在社会层面，即满足群体或者集体的需要。然而，在互联网时代，这种“社会”心理发生在人这个“个体”层面，首先满足“个

人”的需要，满足群体的需要是次要的。这是因为互联网具有分散性、分权性、个体化、个性化、民主化等等强化人的“个体性”的所有特点。

互联网对个体的影响至少可以从个体、群体和个体的环境几个方面来理解。在个体层面，每一个人都可以实现“自以为是”。在互联网上，每一个人都可以进行“自我选择”，找到虚拟的“另外一个我”或者“同伴”。互联网上的选择无需传统那样的强迫，而是自愿的。因为互联网上的选择实在太多，个体几乎可以选择任何他所需要的，总能找到“自我”。

就是说，对个人来说，人的本质和表现形式似乎不再由任何外在的环境（其他人和事物）来界定和作为媒介，而是由人本身的选择来界定，由人本身来表现。例如，一个个体可以在任何时间来改变自己的性别，在一个场合可以表现为男性，在另一个场合可以表现为女性，或者其他性别。不管什么性，其都能够找到“同伴”。

这种完全自由的选择结果，就是不同虚拟群体的形成。在互联网时代，人们已经形成一个个小圈子，或者朋友圈，“团团伙伙”。“人以群分”的理想在互联网时代充分实现了。这些群体都有很强烈的群体意识，并且因为同一意识里面的互相竞争，群体意识不断向极端方向发展和强化，最终导致群体意识的激进化。

最典型的就是类似伊斯兰国组织那样的组织，人们可以为了一个“意识”而牺牲自己的生命。伊斯兰国组织自然是一个反面的例子，但实际上，各种圈子例如“明星圈”（包括政治明星、娱乐明星、体育明星等等）、“言论圈”（各种概念）、“学术圈”（各种“黑社会”性质的小圈子）都是如此，只是程度不同罢了。

每一个圈子都是一个“自我服务”的小团伙，似乎其生存和发展和其他的“圈子”毫无关联一样。每一个“小圈子”在巩固自己的时候，把自己从整体社会分离出来，把自己孤立起来。尽管在真实的社会里面，也有“人以群分”的现象，但各个“群”之间是互相关联的和互动的。经济学里面的“劳动分工”理论很形象地说明了这种现象。不过，在互联网上的“群”犹如“单体‘无性’繁殖”现象一样，可以离开其他的“群”而暂时存在着。

再进一步，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，他们所处的商业化环境更是强化着“反社会”性质。互联网具有强大的推送功能。一旦一个个体或者群体选择了每一种商品或者某一类人，互联网就会向他推送同样类型的或者类似的商品和人，并且是永无止境的推送。这无疑强化着这个选择者对一个事物或者人的认同，结果，必然导致“只知道这个，不知道有其他”的局面。

在所有这些过程中，人类的

异化是显然的。今天，现实世界越来越区域化和全球化，但互联网平台上的人则越来越变得自我禁锢起来，在“互联”表象的背后则是“互不相连”；现实世界的社会越来越多元化，但互联网上的人则变成越来越具有单向性。个人的单向选择，群体和环境的强化，使得人越来越远离其本源。

今天，一个类似“井田”那样的网格化社会已经形成，实现了“物以类聚、人以群分”的理想状态。互联网足够强大，每一个人几乎都可以营造自己的“城堡”，或者寻找对自己希望进入的“城堡”。当每一个人都有了一个自我营造的“城堡”，并且和其他“城堡”老死不相往来的時候，人的社会性就消失了；并且因为人人都可以这样，社会也随之消失。

不仅如此，在这个过程中，人的自我规定最终走向了反面，即人完全被其他人或者事物所规定，并且这个规定并无自己的参与，因此被完全地异化。这里可以举人的消费为例。在传统社会，消费就是根据自己的需要的消费，需要什么就消费什么。

但今天阿里巴巴时代的消费是真正的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吗？对现在的消费者来说，答案并不明确。在很大程度上，实际上消费者是被消费的，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并不是他们自己真实所需要的。这是典型的“供给侧”所刺激的消费，即提供消费品的人所设定的消费。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，一个人可能还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，推送者早就知道了他需要什么，并且已经把这份需要送到了眼前。

### 互联网上的“群”

很显然，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消费领域，互联网时代的其他领域例如政治领域都是如此。人们选择加入或者被邀请加入某一个政党例如共和党和民主党，他们这样做只是因为他们认同的一种

“理念”。在政治领域，如果人们不去关注社会的实际情况，不去关注其他人的言语，结果必然造成自说自话。如果留意西方互联网政治，人们不仅不难看到这种现象，更不难理解这种现象。政治人物是这样，公共知识分子是这样，普通人物也是这样。

因为“群”之间老死不相往来，随着“群”的实现和强化，“群”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。互联网上的“群”要不互不接触，一旦接触，必然发生冲突。今天的互联网上的语言（包括图像）暴力就是这种情形。有时候，互联网上的暴力还可以直接转化成实体社会的暴力。

这种现象可以被改变吗？马克思所提出的资本时代的“人的异化”命题，尽管仍然存在，但通过政治民主化和资本本身的转型（即从原始资本主义到福利资本主义的转型）得到了缓解和控制。这个转型过程和人类的知识转型是相关的。人类有理想和价

值，这些理想和价值通过人类的行为（无论是政府政策或者其他组织行为）得以实现。

不难发现，每一次技术的转型所带来的都是人类思想体系的转型。一方面，新的思想体系必须反映技术的变化，另一方面新的思想体系的出现，表明人类对新技术的消化和控制。

但互联网时代则不一样了。互联网促成的人的自我异化是没有任何其他因素可以相比的。至少到现在为止，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人类可以消化和控制互联网。没有人可以改变互联网现状，所看到的都是人被互联网所改变。这非常明显地表现在思想精英或者哲学精英角色的变化上。近代以来，思想或者哲学都是领先时代的。但在互联网时代，思想和哲学不仅不能领先变化，而且远远跟不上变化。

迄今为止，没有思想家或者哲学家理解互联网这个时代的人的存在意义。道理也很简单，思想和哲学的本质是系统性，而互联网的本质则是碎片性、分散性和分离性。如果要领先变化，思想家和哲学家就必须“凌驾于”这个时代之上，给普罗大众施加一种世界观或者价值观。

但这样的情况在互联网已经不可能了。为了产生影响，思想家和哲学家首先也必须把自己碎化，转化成为“流量”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并不是思想家和哲学家改变了现实，而是互联网改变了思想家和哲学家。

在很大程度上，互联网世界犹如赌场：赌场理性有效地吸走了赌徒的钱财，使得赌徒在赌博过程中快乐地死亡；而互联网也理性有效地吸走了互联网沉迷者的智力，使得沉迷者在沉迷过程中愚昧地死亡。

如果没有奇迹，互联网所主导的人类发展方向很难逆转。但这是一个异化的过程。除非重新定义“人”，这个过程的结果必然是“非人”。当技术主宰人类的时候，或者人类成为技术的附庸的时候，这个人类会是怎样的呢？

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  
东亚研究所所长  
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